

证券代码：872818

证券简称：恒泰新科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- 5.会议主持人：余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财务总监、董秘、监事会主席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5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4 月1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：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 9 月 11 日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8-005 号，预计 2018 年度购买关联方双益环境工程污水处理费 40 万元。经审计，2018 年度实际发生额 474,579.10 元，超出 74,579.1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，余华作为双益环境工程的股东，方向红与余华系夫妻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1、因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，2018 年，公司向余华、方向红、叶新栋、余镇、黄山恒峰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恒峰物流）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。

2、委托恒峰物流货物运输。

现予以补充确认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余华、方向红均为公司董事、股东，系公司一致行动人；叶新栋是公司董事；余镇是余华哥哥，是黄山恒峰物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，实际控制人。以上关系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定于2019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